

111學年度

分科測驗考生

I.配合11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調整

- 原7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，調整名稱為**分科測驗**。
-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**共7科**，考試天數由**3天減為2天**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
- 分科測驗成績主要用於大學分發入學管道。依規定，大學校系可採計3科至5科之分科測驗或學測或術科考試成績（其中學測至多採計4科，分科測驗至少採計1科；僅音樂學系不受採計分科測驗科目數限制）。
- 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採計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，兩者皆採60級分制。
- 學科能力測驗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方式，請詳111分科測驗簡章(p.5)。
- 學測各考科成績之15級分制與60級分制成績之對應，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學測試務專區查詢。



大考中心首頁

諮詢電話
(02) 2366-1416轉608

重要提醒



111.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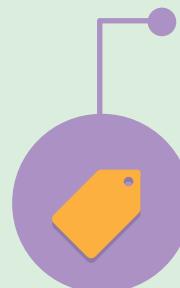
看過來！

2.報名作業調整



- 持有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可以選擇以集體報名方式，即由原就讀學校協助報名，或是選擇以個別報名方式報名。
- 應屆畢業生如未持有畢業證書，則需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。
- 報名日期：111.06.09(四)~06.20(一)

3.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



-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之申請日期與報名同步；**特殊項目之申請【111.06.06(一)~06.16(四)】，申請開始與結束日期與報名不同**，請特別留意。
- 本學年度特殊項目採學測與分科測驗同步申請，學測審查結果可依報考科目之對應沿用至分科測驗；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考科目無法對應、有新事證，或變更、新增特殊項目；或未報名學測，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者，皆可於分科測驗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審查結果一律改由網路查詢；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。